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姿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2156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104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10491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0491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104918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2010491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，修正
名稱為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
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10月16日府社綜字第1120281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為積極提升各機關人員性別敏感度，於政策規劃關注性別平等議題、服務提供時能落實尊重及維護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民眾權益，並擴大性平訓練實施範圍，充實相關課程內容引導各機關加強辦理，爰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加強關注不利處境者權益、性平三法修正確保落實性騷擾防治，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計畫於本年實施屆滿等事由，通盤檢討修正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檢附原函、修正後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人事室 112/10/24 13:3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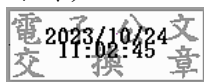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6057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